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美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988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271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6頁），顯見被告有於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即當場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核屬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駕駛，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駕駛車輛上路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告訴人乙○○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

01 參以被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2 害；兼衡被告過失程度及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非重、被  
03 告於本院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無收入、無  
04 未成年子女、無庸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如卷附法  
05 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11 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廖春玉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988號

27 被 告 丙○○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

29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14樓之1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丙○○於民國113年5月9日1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5 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水里鄉台16線中山路1段由東往  
06 西方向行駛，途經台16線15.2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7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晴、視距良  
08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疏於注意，撞擊前方由乙○○  
09 所駕駛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乙○○  
10 因而受有後胸壁挫傷之傷害。

11 二、案經乙○○向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不成立後，聲  
12 請該會轉由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函送本署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坦認犯行。
(二)	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 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現場及車損照片。	說明雙方行向及現場情況。
(四)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 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 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洪 明 賢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黃 郁 頻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